

【发布单位】洛阳市政府
【发布文号】洛政办〔2009〕22号
【发布日期】2009-03-18
【生效日期】2009-03-1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洛阳市](#)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0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洛阳市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洛阳市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精神，增加全民的水土保持国策意识和忧患意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水土保持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促进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水土保持国策意识，根据水利部制定印发的《全国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贯彻《水土保持法》、《河南省实施〈水土保持法〉管理办法》为主线，以强化全社会水土保持国策意识和法制观念，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目的，以媒体宣传、科学考察成果宣讲和国策教育培训为主要手段，面向各级领导干部、面向社会公众、面向广大青少年，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在全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行动，使全社会认识我国及我市水土流失的状况和危害，了解水土保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营造广大公民自觉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关心支持水土保持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基本目标

从2009年开始，用3年左右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实现“三提高”、“三增强”的目标。“三提高”即提高全民水土保持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各级水土保持管理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提高社会公众参与水土保持的积极性；“三增强”即增强全民保护水土资源的意识，增强开发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法律义务的自觉性，增强各级领导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三、实施内容与形式

（一）媒体宣传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大众媒体的传播优势，同时积极探索依托网络媒体、户外平面广告、电视公益广告、公益活动等新型宣传形式，多形式、多层面、多角度地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土流失危害性和水土保持的重要性等，报道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进展情况、重大举措及成效经验，唤起全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问题的关注与支持。

1. 开展水土流失危害性知识宣传。在山丘区、丘陵区、风沙区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以及开发建设项目较为集中的区域，重点宣传反映水土流失造成的土地退化、耕地毁坏、江河湖库淤积、洪涝灾害加剧、粮食产量下降、生存环境恶化、水土、生态系统退化、面源污染加重等危害，以及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以营造保护水土资源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2. 开展开发建设项目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正反典型宣传。将法律监督与舆论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水土保持工作出色的开发建设单位在媒体上予以表扬，对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在媒体上予以批评。近期结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曝光一批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大力宣传认真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控制人为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先进典型。

（二）水土保持宣讲

1. 开展水土流失与生态安全宣讲。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同级人大、政府汇报水土流失与生态安全状况，将水土保持列入同级党校、行政学院的学习内容。以我市水土流失的现状和特点、水土保持工作的成就和经验、存在的突出问题、发展趋势和今后的水土流失防治对策为重点，聘请专家开展大规模宣讲活动，大力宣传水土保持的战略地位与作用。

2. 举办领导干部水土保持与生态安全专题研修班。要积极开展科考宣讲活动，定期举办县级领导干部水土保持与生态安全专题研修班，组织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业务部门的负责同志开展以水土保持基础知识、人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工程项目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国家级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涉及到的县，其政府分管领导和水土保持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每3年要参加一次研修班。新开展国家重点防治工程的县，2年内要对相关领导进行一次水土保持知识系统培训。

（三）国策教育培训

1. 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水土保持科普教育。教育部门要大力开展中小学生水土保持科普知识教育，限期开展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行之有效、灵活多样地方式，普及水土保持知识，培养青少年学生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同时依托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和水土保持防治工程，组织中小学生参加水土保持课外活动，积极邀请专家针对不同年龄层次学生的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结合当地实际，编写图文并茂、生动形象、寓教于乐的水土保持教材和科普知识宣传材料。

2. 面向广大农民开展水土保持技能教育。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试点工程项目区农民群众为主要对象，发放宣传材料，宣传水土保持工作在改善生产条件、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科研机构的优势，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生产一线传授水土保持实用技术，促进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积极组织开展项目区群众水土保持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群众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提升水土保持防治工程的建设管理水平和科技含量。

3. 面向社区群众及开发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法制教育。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街道乡村，面向广大群众发放法律宣传教材，宣传《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强化公众水土保持法制观念。深入厂矿企业，加大对开发建设单位业主的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的自觉性。

4. 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水土流失警示教育。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水土流失警示教育基地设施，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重要水源地保护区、生态功能区、滑坡泥石流区

设置警示标示，大力开展水土流失警示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水土流失忧患意识。

5. 面向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生态理念教育。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单位、水土保持科研人员和技术队伍的培训力度，使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建设新理念更好地体现在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的全过程。

（四）利用政务公开的途径，向社会提供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利用政府公报、政府（水利）网站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事指南及结果、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的征收标准、各类资格证书持有单位等资料，让全社会对水土保持工作有更全面更深层次的了解。

四、保障措施

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行动实行统一部署，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组织方式。

1. 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市农工委、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市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水土保持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制定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每年的宣传主题。

2.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本级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行动实施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建立水土保持宣传工作报告制度和考核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行动开展情况纳入水土保持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每年年初和年底将宣传活动的工作计划和开展情况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考评。

3.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多渠道筹措经费，保障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行动的顺利开展。各县（市、区）在收取的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中适当列支一部分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经费。

4. 建立激励机制，对在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行动实施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媒体、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